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承辦人：林七美

電話：08-8761107#18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lin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0311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(1978925\_11031167000\_1\_1978925\_11031167000\_1.pdf、1978925\_11031167000\_1\_1978925\_110311670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陳更正110年10月15日山鄉民字第11031041300號函，實施辦法暨公告事項二施行日期誤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鈞府110年11月9日屏府社婦字第11051016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更正後之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暨公告事項二施行日期，敬請鈞府同意備查，並請副本單位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民政課、全國鄉鎮公所DPB99

